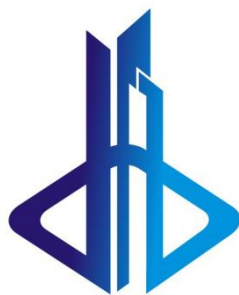


澧池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澧池公开采购-2025-43、MCGZ[2025]171-ZC131



中基管理

采 购 人：澧池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	- 23 -
第四章 服务要求	- 29 -
第五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 3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渑池公开采购-2025-43、MCGZ[2025]171-ZC131
- 2、项目名称：渑池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MCGZ[2025]171-ZC131-1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内容及概况：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 5 家土地评估服务机构，作为承担渑池县 2 年内土地估价机构从事土地估价业务，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5.2 入围供应商数量：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淘汰不少于一家供应商的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5 家供应商。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期限：2 年（每个评估项目服务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应在省级主管部门取得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同时应具备房地产评估资质、资产评估资质，并提供相应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有效的机构备案文件；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以取得土地或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为准），且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缴存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4、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需显示时间，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征集文件。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征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08 时 20 分

2、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08 时 20 分

2、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公开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参与征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4、本项目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响应文件。

5、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响应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6、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征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凡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大道东段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方式：15343991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4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7038092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703809283

4、监督单位：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浉池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浉池县自然资源局 联 系 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15343991122																								
3	代理机构	名 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703809283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200000.00 元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7	采购内容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 5 家土地评估服务机构，为浉池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项目提供服务，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淘汰不少于一家供应商的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5 家供应商。																								
8	招标控制价及报价方式	招标控制价：按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 号）收费标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100%为本次的最高投标限价 采用投标费率的方式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接受的所有评估项目均按此优惠率进行优惠。 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序号</th><th>土地价格总额（万元）</th><th>收费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100以下（含100）</td><td>4</td></tr> <tr> <td>2</td><td>101~200部分</td><td>3</td></tr> <tr> <td>3</td><td>201~1000部分</td><td>2</td></tr> <tr> <td>4</td><td>1001~2000部分</td><td>1.5</td></tr> <tr> <td>5</td><td>2001~5000部分</td><td>0.9</td></tr> <tr> <td>6</td><td>5001~10000部分</td><td>0.4</td></tr> <tr> <td>7</td><td>10000以上部分</td><td>0.1</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土地价格总额（万元）	收费标准（‰）	1	100以下（含100）	4	2	101~200部分	3	3	201~1000部分	2	4	1001~2000部分	1.5	5	2001~5000部分	0.9	6	5001~10000部分	0.4	7	10000以上部分	0.1
序号	土地价格总额（万元）	收费标准（‰）																								
1	100以下（含100）	4																								
2	101~200部分	3																								
3	201~1000部分	2																								
4	1001~2000部分	1.5																								
5	2001~5000部分	0.9																								
6	5001~10000部分	0.4																								
7	10000以上部分	0.1																								

		04号]
9	服务期限	2年(每个评估项目服务期限为5个工作日)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应在省级主管部门取得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同时应具备房地产评估资质、资产评估资质，并提供相应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有效的机构备案文件；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以取得土地或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为准），且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缴存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4、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需显示时间，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
16	采购人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
17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18	响应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征集文件澄清后 24 小时内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征集文件修改后 24 小时内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08 时 20 分 开标地点：澠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在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审委员会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5 名入围候选供应商
27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供应商，作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8	付款方式	土地出让后按委托书结算评估费用。
29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依据征集文件（含补充说明、答疑纪要，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清单、参数要求，所有标准和要求均应为国家现行最新有效版本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2. 本征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2	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入围的各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每家入围供应商缴纳 5000 元整。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

1、《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2、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投标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3、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

	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注：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作进一步考察的权利，若发现供应商在提交的资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供应商在竞争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骗行为或有围标、串标行为的，即使该供应商已经中标，采购人仍将保留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的权力。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投标预备会：

1.9.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时间澄清。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2.1.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供应商须知第7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8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征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合同文本

第四章服务要求

第五章评审办法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2、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 24 小时内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招标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2.4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5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3、征集文件的修正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变更信息。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特别说明

3.1.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

用中文。

3.1.2 计量

在响应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1.4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1.5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征集范围的全部内容。

3.2.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4、投标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

3.5、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项目技术方案

六、项目服务承诺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征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前附表

3.7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

3.8.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9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3.9.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3.9.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4、响应文件的上传

4.1、响应文件上传

4.1.1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2. 响应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4.2.3 到响应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5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响应文件。

5、开标

5.1、开标

5.1.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5.2.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2.4 介绍参会的采购人、监督人；

5.2.5 开标、解密、唱标

5.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

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7、如评审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审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5.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3.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若响应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响应文件不足 5 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6、评审与定标

6.1、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6.1.2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6.1.3 参加评审的专家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审委员会。

6.1.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评审过程的保密

6.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审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2.2 在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2.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评审纪律

6.3.1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6.3.2 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6.3.3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拒绝。

6.4、评审方法和标准

6.4.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五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6.4.3 评审委员会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评审委员会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6.4.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法。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供应商，作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7、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7.1.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招标，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2、补充规则

7.2.1 原则上不允许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除了规定以外，在特殊情形下是可以补充征集的，就是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7.2.2 补充征集规则包括：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执行。

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 70%且签订合同的入围供货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补充供应商。补充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

7.3、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7.3.1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8、授予合同

8.1、授予合同标准

8.1.1 本征集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审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8.1.2 评审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

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淘汰不少于一家供应商的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5 家供应商。

8.2、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8.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框架协议的期限、售后服务等。

8.2.2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8.2.3 采购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征集文件资料。除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征集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8.2.4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8.3、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8.3.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8.4、中标通知

8.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于 5 日内在发布本项目征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8.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4.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8.5、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8.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5.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6、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质疑和投诉

9.1、质疑和投诉

9.1.1 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如认为征集相关的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如认为二次竞价、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等规定执行。

10、其他

10.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本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_____（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渑池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渑池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4、评估费用结算标准：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豫土估协〔2015〕4号计费标准* %

5、框架协议期限：2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_____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三门峡市渑池县

8、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按国家最新技术标准执行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

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土地评估委托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标准：_____

协议价格： 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豫土估协〔2015〕4号计费标准* %。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供应商，作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①进行评估项目时5家机构共同评估及报价，被选定评估报价的单位取得评估费（补缴土地出让金项目的评估费依据补缴价款计算）。②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豫土估协〔2015〕4号计费标准* %。③由于评估有效时间过期等因素导致重评的只支付一次费用；土地未成交、未完成收储的，不支付费用。④在土地成交签订合同后（核发划拨决定书后），评估费用予以结算。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 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二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采购合同文本

土地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_____（委托人）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被委托人）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澧池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入围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对**号宗地出让/划拨评估项目土地进行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相关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评估报告。

二、评估费用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本合同书项下的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差旅食宿、交通、通讯及增值税等费用，均包括在上述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1）参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执行。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3、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乙方提供并确认以下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并承担账号错误导致的损失。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具体内容：进行评估项目时 5 家机构共同评估及报价，被选定评估报价的单位取得评估费（补缴土地出让金项目的评估费依据补缴价款计算），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其中土地估价纸质报告两份，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工作底稿）一份

四、服务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_____年__月__日前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所需服务内容。

六、验收要求：估价程序、技术路线、估价方法合理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土地评估法、评估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土地评估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评估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 3、甲方应当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 4、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土地评估专业人员的工作；
- 5、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本次评估所需要的被评估有关的资料和人员；
-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 7、甲方应合理的使用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估价规范，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 2、乙方指派_____为本次评估负责人，执行本次评估业务；
- 3、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人提出与本次土地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土地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
- 5、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 6、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土地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 保密责任

乙方评估专业人员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报告中依据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本合同终止后，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土地估价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修改，修改后仍未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框架协议内其他入围机构进行评估。
-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按相关的规定处理。
- 3、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时间：

第四章 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取5家具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为渑池县自然资源局评估项目服务，服务协议期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已接受委托的中标人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项目，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服务周期：2年(每个评估项目服务期限为5个工作日)

二、要求

1、入围供应商应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市有关土地评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三、管理要求

1、入围单位承诺：响应单位应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凡参与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采购人及行政主管部门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采购人可对入围评估机构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核，如发现违规事件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取消入围资格。

3、入围供应商具有对采购人委托的土地评估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力，并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评估结果报告。

4、服从采购人的计划安排。

5、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6、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采购人申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7、不将多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8、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2年(每个评估项目服务期限为5个工作日)

9、进行评估项目时5家机构共同评估及报价，被选定评估报价的单位取得评估费（补缴土地出让金项目的评估费依据补缴价款计算）。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框架协议签订后确定的入围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2条规定采取直接选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的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1. 总则

1.1 为加强对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的管理，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采购人按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标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

1.3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1.4 监督部门将对招标项目的开标、评标、定标实施监督管理。

1.5 评标委员会应按质量优先法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和备选单位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标标准

2.1.1 资格评标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本章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10 分；

（2）技术部分：60 分；

（3）综合部分：30 分；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引导评标委员会按约定的程序评标。评标委员会主任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2.2 评标委员会人员应当熟悉征集文件、评标方法等有关文件，包括招标范围、评标办法、评标所用表格、以及打分方法等。

3.2 资格评标（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审查）

3.2.1 依据本章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在评标之前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标，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详细评标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3.3.6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征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7 评审时，投标报价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3.3.8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根据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淘汰不少于一家供应商的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5 家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同时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如下所有原件的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响应文件”为准，是否符合要求：

序号	有效的证明材料	评标项目	评标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符合	不符合
2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符合	不符合
3	供应商应在省级主管部门取得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同时应具备房地产评估资质、资产评估资质，并提供相应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有效的机构备案文件	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房地产评估资质、资产评估资质、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有效的机构备案文件	符合	不符合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以取得土地或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为准），且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缴存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土地估价师资格（以取得土地或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为准），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社保	符合	不符合
5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符合	不符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符合	不符合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时间，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符合	不符合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	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符合	不符合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符合	不符合

注：代理机构辅助由采购人组建的采购人小组对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进行核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 “响应文件格式” 及征集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	实质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2年（每个评估项目服务期限为5个工作日）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响应性	满足征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

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分项划分		打分细则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商务标 评审标准 (10 分)	投标 报价	1、供应商应在《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100%的基础上采用费率的方式进行投报。未按照折扣率报价或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根据“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100%的基础上每下浮3%得1分，最高得10分； 3、响应人的投报费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投报费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不足10%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标 评审标准 (60 分)	对土地评估的 理解和认识：7 分	根据浉池县社会、经济、规划发展等城市整体情况： 对土地评估有全面透彻的理解和认识、能够详细介绍土地评估工作内容的，得7分。 对土地评估有基本了解和认识、能够大概介绍土地评估工作内容的，得4分。 对土地评估不理解、不能够介绍土地评估工作内容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计划： 7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合理明确，无明显疏漏，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7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基本合理，无明显疏漏，能够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4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不合理，有明显疏漏，不能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估思路与方 法：7 分	根据对浉池县土地政策、产业政策等相关情况，撰写评估报告：评估思路与方法合理科学，贴合实际要求，评价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符合土地评估政策要求，得7分。 评估思路与方法基本合理，符合实际要求，有评价思路，基本符合土地评估政策要求，得4分。 评估思路与方法不合理，不符合实际要求，评价思路不清晰，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估实施方案： 7 分	评估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准确，得 7 分。 评估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工作流程较清晰准确，得 4 分。 评估实施方案不够科学，工作流程不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8 分	评估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分析详细明确、全面、透彻的得 8 分。 评估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基本详细明确、全面、清晰的得 5 分。 评估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分析不够详细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8 分	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得 8 分。 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得 5 分。 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估报告审核 制度：8 分	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全面详细、奖惩制度分明，实施性强的，得 8 分。 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基本全面详细、奖惩制度基本可行，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5 分。 评估报告审核制度不够全面详细、奖惩制度不可行，实施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防控措施： 8 分	质量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质量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得力，得 8 分。 质量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质量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质量控制基本可行，得 5 分。 质量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质量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阶段质量控制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标 评审标准 (30 分)	企业业绩 (0-10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县级及以上部门土地评估报告业绩，每份报告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合同或报告对应的委托书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0-5 分)	供应商取得省级及以上土地估价行业 A 级及以上资信证书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0-5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承诺 (0-10 分)	后续服务响应时间明确，响应程度和解决问题的措施明确、全面、透彻、实施性强得 10 分； 后续服务响应时间明确，响应程度和解决问题的措施明确、全面、清晰、可实施的得 6 分；

		后续服务响应时间明确，响应程度和解决问题的措施不够详细、难以实现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投标涉及到的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投标涉及到的证书须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同时供应商须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豫土估协〔2015〕4号计费标准* %（大写：_____）作为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项目采购活动，修补服务过程的任何缺陷，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后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征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征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征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日 期：年月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说明	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并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

（自行承诺）

承诺内容应包含：

- 1、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2、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 3、供应商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投标方案等资料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 5、供应商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 6、其他承诺事项。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征集文件自行编制）

六、项目服务承诺

(根据征集文件自行编制)

七、项目管理机构

7.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注明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协议书（未注明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协议书，须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拟投入的土地评估专业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专业	拟负责专业及工作内容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办公面积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供应商资格审查规定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资格审查以响应文件中制作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二）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方式

注：相关证明资料（合同协议书及所承担项目金额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本页不够请续表。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负责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方式

注：相关证明资料（合同协议书及所承担项目金额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本页不够请续表。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项目需求附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